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QYQZFK2025058

签约地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上海远湖贸易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医疗器械（以下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含税价）
电子胃肠镜	EG-760R 等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富士	日本	1715000 元	1	批	1715000 元
大写（含税金额）	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2.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60 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8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货损风险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规格型号不符、包装有破损等问题，乙方应在 3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3.5 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在设备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4.付款方式

4.1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4.2 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 9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计人民币 1715000 元。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和发票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乙方需配备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至甲方进行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4 年 9 月后生产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全新设备。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

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整机 5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6.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除不可抗力外）。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免收工时费，以 9 折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 **特别提醒条款：**

7.1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7.2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7.3 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7.4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7.5 其他未尽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7.6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索赔条款

8.1 如经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 3.4 条款验收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8.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8.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8.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 7 天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主张，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遭受第三方任何形式的主张，乙方应当直接与第三方协商洽谈，保证甲方免受被调查、指控、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权利主张，若甲方受到前述主张，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遭受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9.争端的解决

9.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合同附件

11.1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配置清单 (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日期2021年09月12日

乙方（盖章）：上海远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611859458

日期　　年　　月　　日